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理工一館 第一講堂 A108

主持人：趙校長涵捷

列 席：朱副校長景鵬、翁研發長若敏、邱學務長紫文、褚國際長志鵬、圖資中心－彭主任勝龍、諮商中心－王主任沂釗、總務處環保組－廖組長順魁、總務處事務組－陳組長肯用、總務處營繕組－邱組長翊承、總務處駐衛警－洪隊長國華、圖資中心採訪編目組－呂組長俊慧、圖資中心圖資服務組－楊組長麗娟、圖資中心綜合業務組－毛組長起安、圖資中心網路管理組－李組長宇峰、圖資中心數位資源組－何組長銘俊、圖資中心校務系統組－張組長繼元、學務處生輔組羅光屏組長、學務處宿舍組董志文組長

記 錄：游雅筑

現場提問一

生科系 趙同學

聽說以後將拆除宿舍寢室內的室內電話，但寢室電話對學生而言有它的用處，譬如，求職填履歷之聯絡資料、撥打到行政單位詢問事情，或者方便管理員及貨運物流業者方便聯繫到學生，所以建議讓室內電話可以留用，以學校統一代表號轉分機到各個寢室，不知是否可行？

回覆：

估算過整個宿舍約有兩千多支電話，每支電話一個月基本費用是 50 元，全宿舍每月之電話成本約為 100 萬元，考量到宿舍寢室內電話之使用率及所花費之成本，目前確實在規劃逐步拆除寢室內的電話，預計第一階段為下學期會先從沁月及迎曦新生莊開始實施，再逐步推動到各莊，不過目前仍在規劃階段，也正與新選出的宿委幹部們討論，等完全討論評估後才會定案。如果未來朝向此方向進行，在每個樓層，一定會保留幾支電話，讓同學可以使用，設置的地方也會充分跟學生溝通。

現場提問二

社會所 王同學

1. 前陣子看到許多學生關心打工薪資之合理性問題，以我目前在一間農場學習之經驗，建議學校可以整合各學院之人才，共同推動花蓮在地之有機產業，不但可以增加同學的打工機會，及保障打工合理薪資，另外也可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並藉此形塑學校公益形象，有助於招生率及名聲之提升。
2. 學校在交通地理方面有點偏遠，是不是可能考量設置行駛校園內的校園公車，或讓現有的公車延伸停靠在志學車站，讓師生們到校內或是校外有更便捷的方式選擇。

回覆：

1. 讓同學到相關的有機農場打工，是目前研發處規劃的目標之一，最近訪問花蓮在地有機的農友，農友提到慈濟大學讓學生們在寒暑假去實習，所以學校也在積極的規劃中，希望這個暑假能順利推動這個方案，讓有興趣的同學是用打工換宿的方式、或是當作實習

體驗課程，都已列在規劃中，同時也歡迎同學有機會到研發處再詳細說明你的想法，列入我們未來規劃的參考。

總務處補充說明：

- (1) 關於太魯閣客運 301 公車延伸至志學車站停靠乙節，已與太魯閣客運討論過，但礙於公車車身較大，進出志學中正路不太可行，若行駛外圍道路，有路權及成本之考量，故無法繞駛。曾經太魯閣 301 公車一度停駛，經極力爭取後復駛。
- (2) 目前花蓮客運 1121 班次有停靠志學火車站，並繞駛進校內，時刻表詳見學校網頁，或下載 ibus 公路客運 APP，可瞭解公車即時動態情形，請同學多加利用及搭乘。

現場提問三

語傳系 黃同學

1. 學生證的品質欠佳，用不到半年就會脫模，是不是可以有補換發的優惠措施？
2. 校園內校學區的機車還是很常出現，教學大樓還是可以看到機車停放，想問校長是否推動 RFID 的機車證，可以記錄哪些同學將機車騎進教學區。

回覆：

1. 預計下學期的新生開始，會全面換發與悠遊卡結合的國際學生證，卡片品質會特別納入考量。若學生證因毀損需要更換，學校會盡量朝便民措施及僅收取成本價來辦理。
2. 以 RFID 來記錄機車進入教學區，恐會涉及隱私權的問題，必須全盤評估及審慎處理，現階段不宜實施。而對於教學區出現騎機車的狀況，請駐衛警加強巡邏密度，若涉及違規先行勸導；目前在校園中發現車輛超速的狀況較為頻繁，有危及同學們安全的隱憂，目前學務處與總務處也正在研擬如何防範超速行為。

現場提問四

藝設系 吳同學

1. 藝術學院到現在都還沒完工，希望校方能以藝術學院建設為優先考量，維護藝術專業之學生擁有正規藝術教學環境的權益。
2. 原民院圓環網路有問題，藝設系同學在上課時連不上學校網路，已多次向校方反映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希望校方能盡快處理，以維護學生的權益
3. 學校於早上時，多次取締近原民院(藝設系)教學區停車場的機車，因為系上同學的畫具較大，希望開放早上停放機車在停車場，以利學生在上課時間之交通便利；另外有聽說之前停車場不能停的原因是藝術學院就要蓋好了，所以就不開放，但是藝術學院都還沒有蓋好，而且原民院另一端之教學區可以停車？

圖資中心回覆：

原住民學院圓環區無線網路，圖資中心確實沒有收到同學的反應，剛剛已請同仁去檢視，是設定上的問題，目前已經可以正常運作了。未來，同學若發現有此狀況，可以立即向圖資中心反映，會馬上處理。

總務處回覆：

1. 靠近東華會館的停車場是屬於夜間停車場，下午五點到隔天早上八點可以使用，所以早上停都算違停會取締。
2. 原民院舊有夜間停車場設於吳全道上，同學停車時會經過教學區，為維護教學區的安寧及行人安全，經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通過將舊有的夜間停車場移至現

今的夜間停車場(環境學院前)，故並非同學所聽說之不開放停車原因，特予澄清。

3. 環解中心旁增設機車停車場係因應藝術大樓尚未完工，藝設系暫借環解中心等處上課，因屬校園較邊陲地區，與其他教學大樓及原有停車場均距離遙遠，考量學生上課安全，故開放環解中心旁停車場。
4. 同學建議原民院夜間停車場早上開放停放機車乙案，擬提請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盤檢討，俾作將來執行之依據。

校長回覆：

藝術學院大樓的施工，完成比例目前約 37%，未完工的原因非常複雜有諸多原因，也牽涉到法令問題，正設法一一解決；另希望在年底以前能把人社三館先建設完成，在一年半到兩年把藝術學院建設完成。

現場提問五

光電系 林同學

理工一館的 D 側頂樓水塔，散熱水塔好像有問題，平日要開冷氣時會跳成故障

總務處回覆：

經查已修復完成。

現場提問六

經濟系 陳同學

1. 畢業證書發送之 SOP 沒有非常明確，系辦與教務處所提供的資訊不同，寄送畢業證書及確定是否能畢業之資訊，是否能告知明確的時間點；教務處的 Q&A 及流程建議需更新。
2. 若校內有重要活動，各單位可以一起共同配合，比如校內舉辦大型活動，就可透過學校公車宣傳，可順帶提升我們學校的形象；另外學校貨車可以協助學生社團運送器材嗎？
3. 校內討論室的空間比較少，目前公開的討論室在舊 K 書中心、圖書館及夜間自習教室，如有空餘的場地，建議新增學生討論室。

回覆：

1. 同學所建議要有明確之畢業證書發送 SOP，近期跟各學系討論，將研擬一個明確的 SOP 置放於網路上，以便讓學生有明確的資訊。
2. 新增討論室之空間部分，會先檢視目前校內空間運用狀況再來決定是否增設，若同學有明確的建議也可以向教務處建議。
3. 大型活動運用公車宣傳可以納入活動宣傳思考方式之一；另若學生社團有運送器材而需要貨車支援，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現場提問七

烏頭翁社 社員

烏頭翁社現在是非正式非預備性的社團，請問之後的社團博覽會我們能不能以社團的名義參加？

回覆：

社團成立、登記及解散，有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非常歡迎學生參加社團，若是有任何社團上的問題或需求，歡迎隨時至學務處課外組，將給與最大的協助。

現場提問八

社會系 胡同學

1. 宿舍寢室用電收費，需室友共同分擔，易生爭執，建議可以儲值卡作為用電收費方式？
2. 宿舍搬遷及新生入住，皆會跟家樂福借用手推車，聽說家樂福未來不願意再借手推車給學校，學校可以自己添置嗎？

回覆：

1. 電費計價以儲值卡方式，先前已評估過，初步估計裝置儲值機器之費用超過3千萬，成本過高；另電費計價用儲值卡未必能完全解決同學用電爭端問題，期待同一寢室室友間可以有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及相互尊重。現在宿舍的公共設區間的電費由學校來支付，而各個寢室的電費，每度電以台電家用計價方式向學生收取，但低於學校實際每度支用之電費，一併順帶說明。
2. 這學期期末的宿舍行李搬遷，仍然規劃向家樂福借用手推車，目前家樂福同意借給學校200台進行期末搬遷。採購手推車除了成本考量外，另外是缺乏儲存空間，所以目前仍以向外廠商借用為優先考量。

現場提問九

臺灣系 莊同學

人社三館已建好了，聽說縣政府不核發使用執照，請問何時才能使用？

校長回覆：

人社三館已完成90%，無法啟用原因，正積極解決。

總務處回覆：

主要原因，為前廠商財務困難後失聯，又積欠許多材料商貨款，以致承接的廠商取得後續的材料相當困難，也造成本校申請相關合格證困難重重，現已一一排除中，儘快讓該建物得以使用。

現場提問十

社會系 許同學

1. 學校是否能與學生自治團體，召開定期溝通會議？另外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是否未來可以由各院推薦，而非由學生會選出。
2. 校務會議代表，學生人數代表的比例，是否能提高？上學期的校務會議遴選出校長遴選委員會，老師委員之保障比例三分之二，但學生沒有保障名額，同學決定權較小。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委員，學校並沒有法規要求佔多少比例名額，而學生委員的名額產生希望可從校務代表會議之中佔席的名額來出現，大學法規定要十分之一，要求希望能增加至十分之一的名額。

回覆：

1. 從這學期校長有約開始，會邀請所有自治團體，包含學生會、宿委自治幹部、班代等一起參加，未來也會建構更多的對話機會，讓學校與各學生團體能有更多的溝通管道。
2. 各委員會之代表，仍然希望能賦予學生會更多的權力，由學生會推薦，也建議學生會可以廣邀各院同學一起參加。
3. 校長遴選委員之產生，均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同學的意見將會納入參考，以合理提升學生百分比。

人事室補充說明：

依據大學法就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比例占整體委員比例五分之二；依目前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人數 8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等候選人中選出；惟並無各代表應有多少比例人數之規定，同學的建議，本校將納入法規研修參考。

現場提問十一

電機所 陳同學

體育場使用的規定，籃球場使用都因系隊的練習，是否能保障一半的球場大家可以使用，避免系隊佔用光？

體育中心回覆：

第一點：籃球場晚上使用率很高，經常辦比賽或練習，但是，並非每天每個場地都有人借用。

建議：白天場地仍有許多空間可以使用，鼓勵白天借用(不需費用)。

第二點：體育中心有架設網路借用系統。任何人都有借用場地的權利!並且，任何人(個人、系隊或校隊)或任何身分皆可以上網借用；如果同學個人需要使用，也請同學依照借用規定上網申請。

建議：如果有特別需求，可以先至器材室告知體育中心器材室管理員，在適當情況另行安排。

現場提問十二

經濟系 薛同學

過去校長有約的形式，都是學生提問題希望學校幫忙解決，建議可以設定議題，用問題討論的方式辦理；比如說我想跟校長討論國際生在校園中，是要融入本地生還是本地生要配合，或許設定討論議題，可以比較有深入的溝通。

回覆：

下次校長有約可以思考，請同學提出幾個議題來討論。而國際生在校園，是希望他們能適應環境，長遠的期待是國際生要融入了解學習華語。

現場提問十三

華文系 張同學

常去原民院修課，發現去年，塔上的兩個三角形鐵架，被拿下來放置草皮上到現在，想問是出現什麼安全上問題嗎？

總務處回覆：

原住民族學院 A 棟及 B 棟頂樓三角型鐵架之拆除，係該院表示鴿子皆群居聚集鐵架處，群聚鴿子在該院四周飛揚到處大便滴落同學身上造成環境污染，且該基座已銹蝕恐有安全疑慮，故予以拆除後放置該大樓草地上。

原民院補充說明：

1. 草皮上的兩座三角鐵架，將重新打造成新的藝術品，賦予它新意義。
2. 童院長原來的設計是「有鍋蓋的圓形鍋子」。這個設計是「鍋蓋」與「圓形鍋子」之間有圓形彩虹玻璃，夜間開燈時是美麗的屋頂工藝品。鍋子象徵母親、孕育生命之意。然而，當時的廠商竟然掛上去的東西是向四面放箭的尖角作品。讓人感覺不舒服或增加沒

有必要的遐想空間。為此，原創者建議校方拆下來，重新打造成「與大地共舞」的作品。這個作品的精神是多元族群，大地共榮。本月 25 日，學院碑的創作者撒古流先生前來了解這兩座三角鐵架的材質、了解院長創作的構想及將來放置的位置。這將是本院十五周年的重要標的物。由於撒古流先生下月在高美館特展其作品，七月去挪威參加國際展，院的計畫會在八月間進行動工。

3. 尚未進行計畫之前，為了行人的安全會立告示牌表示敬告注意安全。

現場提問十四

經濟系 陳同學

1. 填寫教學評量建議，評分完後就沒下文，不適任教師該如何處理方式
2. 學校 Google 日曆，能否可增加各系所的活動資訊

教務處回覆：

教學評量已實施很多年都有在追蹤輔導，3.5 分是一個門檻，3.2 分未來兩年不能繼續開授該科目，本校對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分之具體輔導措施如下，期以確實協助教師改進及提升教學效能：

- (1).請各院院長、系所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協助教師了解問題所在。
- (2).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鼓勵參加提升教學知能活動至少 6 小時。
- (3).參與課堂觀察、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由優良教師協助等輔導措施。

校長回覆：

我將請圖資中心開發活動公告 APP，可以放在 LINE 上讓大家下載，或是讓 Google 日曆更活潑一點。

圖資中心補充說明：

圖資中心先使用 Google 日曆建立「全校活動行事曆」，提供系所與行政一級單位自行即時增修活動內容。並於本校首頁、教職員專頁及在校生專頁建立連結，便利隨時查看。「全校活動行事曆」網址 <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72582.php?Lang=zh-tw>

現場提問十五

社會所 王同學

教學評量的部分學校是否思考一下，學生本身的問題會影響教師的權益

教務處回覆：

1. 教學評量後續會與教務處同仁討論，以後評量機制可能會多方面參考，不會單一指標評量。
2.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目前除已增加反向題外，在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部分會依規定予以扣除；另若因特殊情況(如學生缺課過多等)，教師仍得依學校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扣除。

現場提問十六

電機系 吳同學

活動公告的部分，學校所有的活動，可否放在首頁明顯的地方，公告系統是否能適當的整理，放上當日或是當週活動訊息

圖資中心回覆：

公告內容多元，除了活動外，還有其他「非」活動性質公告，例如法規公告、宣導措施

公告、設備維修公告等等，會依公告日期排列，圖資中心會再思考討論如何改善。

目前已先利用 Google 日曆建立「全校活動行事曆」，提供系所與行政一級單位自行即時增修活動內容。並於本校首頁、教職員專頁及在校生專頁建立連結，便利隨時查看。「全校活動行事曆」網址 <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72582.php?Lang=zh-tw>。

e-mail 提問一

資工系 呂同學

關於宿舍管理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我住迎曦一莊，因為先前摔傷所以要去管理員室換藥，結果發現在禮拜日晚上十點時，舍監在行雲莊，並且留下電話，之後我是打電話叫舍監回來幫我開門擦藥，並聽說是禮拜六、日有一些時間舍監也要負責管理行雲莊的部分，雖然我不是緊急的，但是如果今天是有受傷嚴重的同學，但是舍監如果在行雲莊而且電話沒接到的話，醫療箱被鎖在裡面要怎麼第一時間急救呢？或是一些其他緊急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每個宿舍應該要隨時有人在看管”才對吧，這樣有事情才能第一時間做處理才對。

學務處回覆：

宿舍管理員值勤方式為，平日東、西區各 3 位管理員，假日則各由 2 位管理員負責(相互支援)，因假日無維修廠商辦理維修事宜，故假日由二位管理員以走動式管理方式至各莊巡視，且管理員均配有值勤手機並公佈於管理員室前，如同學遇有事情需請管理員協助，只要撥打手機，管理員均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如遇有受傷嚴重同學，學校校安中心(教室)及駐衛警均 24 小時在校值勤均可協助。

e-mail 提問二

資工所 彭同學

1. 校長您好，由於學校工學院離附近吃的餐廳有點遠(最近的集賢館也有段距離)，尤其是下雨天要用餐時相當不方便，請問有沒有可能否比照其他學院的大樓，在工學院內設置餐廳，以方便師生用餐？
2. 東華校內或校外附近可供用餐的選擇上，相較於其他國立大學來說仍然太少，比如說宜蘭大學校門口旁邊就有伯朗咖啡館，清華大學和交通大學校內都有麥當勞，請問校長能否考慮和相關單位研議讓麥當勞、咖啡館等業者進駐東華校園內，讓校園師生用餐多一些選擇？
3. 上次就業博覽會上來設攤位的業者，似乎在電子科技業方面的比例太少，據我聽說有很多

西部的電子科技業者其實都有意願來東華大學，只是我們學校似乎都比較沒有主動積極去連繫與邀請而做罷。像中正大學雖然也是地處於交通較不便的地方，但仍成功邀請到了台積電、鴻海、華邦電子、新唐科技等電子科技業者來中正大學校園博覽會設攤位，建議校長與相關單位下次再邀業者來校園博覽會擺設攤位時，能多考慮邀請這些電子科技業者，來增加東華應屆畢業生的求職選擇以及校園曝光度。

總務處回覆：

1. 工學院周遭用餐地點，除了集賢館之外，也可以選擇到湖畔用餐。下雨外出所有事情其實都有些不方便，不僅僅用餐的問題，但假若只有下雨時才有商機，必然無法支撐任何廠商的收支平衡，而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這也是校內招商困難的問題所在，有商機的地方，自然能吸引廠商進駐。就現有資訊瞭解，設在學院內部的餐廳，普遍都是慘澹經營狀態，目前學校已請專業廠商作校內整體商圈評估與規劃，工學院是否設餐廳，也會在全校性的規劃下一併思考。
2. 花蓮的地理特性：在東部位居中間區位且縣境狹長。不似宜蘭臨近台北，台東則靠近屏東及高雄，造成許多西部的大型企業在貨流及運輸成本上的種種考量，設置分店意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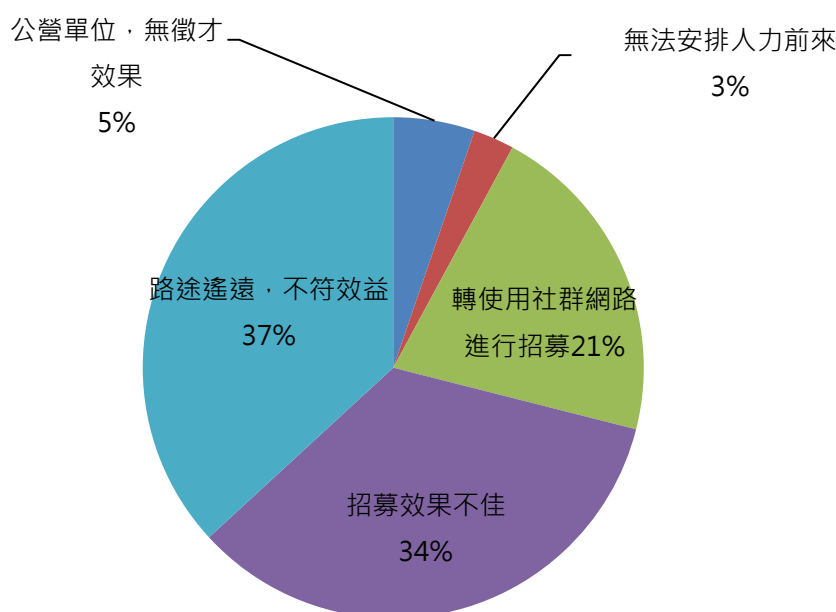
晚於宜蘭及台東。伯朗咖啡為宜蘭本土企業，目前未在花蓮設置分店。校外商店如志學街，向來由廠商在市場及成本的考量下開設，因非屬學校所管轄，不是學校可以左右，亦即回歸自由市場的機制的原理，也就是有商機的地方，自然能吸引廠商。

校內餐館是經過許多單位共同努力的結果，並定時抽檢衛生環境等相關問題，以提供全校師生安全健康的飲食環境，這與校外餐廳是明顯不同的地方。為了讓全校師生在校內有更多元的餐飲選擇，本校在今(105)年度曾與摩斯漢堡、麥當勞、星巴克、85°C 甚至台電酸菜白肉鍋、滿妹豬腳等著名商家洽商，邀請入駐本校開設分店，在校內商機的考量下，其中麥當勞更評估了一個多月後，最後皆表示目前沒有在本校開設分店的思考。未來學校仍會持續努力的邀請其他知名餐飲業者入駐校園，讓校內師生用餐有更多的選擇。

學務處回覆:

3. 謝謝同學的回饋，東華辦理校園徵才的邀約廠商名單除了花蓮在地產業外，其餘以台灣千大企業、新鮮人前百企業為主。我們也針對近幾年校園徵才廠商給的回饋做調查(如下圖【終止至東華徵才原因】)，其中廠商不來花蓮的原因以路途遙遠、不易前來為主，從2015 底開始東華陸續跟西部一些電子科技產業做聯繫，不過皆考量路途遙遠故放棄參加東華校園徵才，若東華於明年續辦校園徵才且同學知道哪些西部廠商有意願到東華，歡迎於12月時留意東華校園徵才報名訊息，一同創造全校畢業生就業力!

【終止至東華徵才原因】



e-mail 提問三

生科系 趙同學

一、關於寢室內經申請可以使用廚具的政策想向學校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1. 遍尋各校法規及目前學校的「生活公約」、「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電器使用細則」皆是全面禁止使用廚具，上學期校長有約後竟迅速地開放申請使用，執行這樣與現行法規牴觸的政策是否太過倉促？而且校長有約後幾天內就廣播公告，請問有經正

當程序審查嗎？

2. 開放寢室內使用廚具是否缺乏考量安全問題？即便跳電時保險絲會跳掉，但一般仍會有電線或插座走火的狀況發生，若是在簡易廚房起火蔓延速度尚且不快，若在寢室內起火，可能完全來不及反應。
3. 對於目前開放的政策，學校是否願意面對媒體的質問？想請問校長、副校長或學務長是否願意背書？畢竟執行這樣的政策，若發生災害時總要有人來承擔責任。每個人都可以努力讓自己很小心，但誰能保證隔壁房的同學不會一時粗心。
4. 若因為此政策，日後同學偶發就引起火災警報，長期下來將造成逃生觀念薄弱，在真正發生災害時恐怕會造成不可挽回的傷痛。

以下是個人的建議：

1. 取消開放寢室內使用廚具。
 2. 此問題當初是因為我們想在簡易廚房使用私人鍋具所衍生，想建議可在合理的安全使用規範下，考量宗教、衛生習慣、國情文化的不同，開放讓同學於簡易廚房使用私人的鍋具代替公用的廚具是可行的，且並不會有盜公電的問題，因為使用公用鍋具也一樣用相同的電。
 3. 承第2點，若擔心同學使用不當，限制插座數便可預防簡易廚房跳電，若開放使用自己的電器，建議可於簡易廚房增貼公告用電須知。
- 二、管理員室時常找不到管理員尤其是晚上的時候，問了管理員及宿委後才知道平時管理員會兼顧兩個以上的莊別，例如：沁月+行雲。另外晚上 6-8 點好像是空班，因為已多次發現這個時間很難找到管理員，對於這樣人力的空缺想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1. 這樣的空缺造成大家的不便姑且不論，若發生地震或火災時，想請問兼莊的管理員該如何應對，第一時間有充足的人力處理狀況嗎？尤其是晚上 6-8 點的空班時段。
 2. 偶爾會看到同學在值班，問了才知道是愛校服務的同學，但這樣的舉動可能不妥，宿舍相關的重要物品(尤其是鑰匙跟門禁卡)都在管理員室，若是遺失或被拿走宿舍的維安會有問題。另外愛校服務的同學時常無法處理許多狀況，如：同學曾經要借醫藥箱換藥、學生證無法進宿舍等，萬一發生火災要值班的愛校服務生同學如何處理？

以下是個人的建議：

1. 如果問題是人力不足而班時過高，基於宿舍管理員應該必然的人力，想建議學校補足人力。
 2. 建議學校避免管理員兼顧莊別，畢竟一個莊別的工作量就不小，更何況宿舍是最常有突發狀況的地點之一，能得話還是希望學校每個莊別每個時段都應該有管理員。
- 三、偶爾就會看到男同學進入宿舍，針對這個狀況想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1. 雖然有些有穿著背心，但讓男生在女生宿舍內穿梭還是不妥，而且有時我們會習慣穿著比較清涼或是寢室門剛好敞開，這樣的狀況既尷尬又困擾。
 2. 有時比較誇張的是會有沒穿識別背心的男生入宿，雖然曾經試圖嚇阻過，但他們說是管理員放行的，想請問管理員依據何種規定才得以放行？為何沒有要求他們穿識別背心？

以下是個人的建議：

1. 之前有看過在送信件或包裹的，但這類的事情應該不一定要男生送，建議學校除了維修人員，應避免其他男性進入女生宿舍的生活空間。
2. 另外也希望學校要求，即便是維修人員要進入宿舍也應該要穿著可以辨識的服裝，不然如何區分是不是一般人私闖女宿。

學務處回覆：

- 一、 本案於 104-1 第二次校長有約時，由校長決定實施，另本處未免實施期間太過急迫，故於本學期(104-2)試辦「小型電器申請」於寢室使用，目前總共申請人數為 12 人次，使用狀況正常，無任何異狀。預計於學期結束前與新宿委幹部再次討論，就簡易廚房開放及相關規定實施研討，核可後即修改相關法規送學務委員會審議。
- 二、 宿舍理員值勤方式為，平日東、西區各 3 位管理員，假日則各由 2 位管理員負責(相互支援)，因假日無維修廠商辦理維修事宜，故假日由二位管理員以走動式管理方式至各莊巡視；另平日晚間 18 時-20 時、20 時-22 時東、西區有一莊管理員會不在，是由其他莊別管理員兼任，且管理員均配有值勤手機並公佈於管理員室前，如同學遇有事情需請管理員協助，只要撥打手機，管理員均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如遇有受傷嚴重或是重大災害，管理員也會立即處理，如該莊管理員不在現場，也會由宿舍委員協助，而學校校安中心(教官室)及駐衛警均 24 小時在校值勤也會在第一時間協助。
- 三、 學生宿舍公約第一至第四條均有規定，學生於會客時間，除交誼廳外，不得進入宿舍區，違者依規定處份，經查 104-1 計有 46 人次違犯會客規定，104-2 至今 40 人次(進異性宿舍 15 人次、超過時間於交誼廳 25 人次)，另詢問管理員及宿委幹部，平時除維修工人及工讀生外，無異性進入宿舍區發放信件或包裹，如同學有發現上述情形，請向管理員反映，本組會要求管理員立即處理；另徵詢總務處，有關外包維修工人於進入宿舍區實施維修均統一穿著維修制服，如為本校技士或維修人員，由宿舍管理員陪同下(或工讀生)進入。

e-mail 提問四

華文系 周同學

我認為目前東華的住宿申請流程與住宿保證金制度之間存在著一些問題。

理想上保證金是住宿信用的表現形式，因此我在第一階段即繳納保證金以表明住宿意願。但繳交保證金卻也導致我和室友無法繼續參與後續替補作業，而漲至 2000 元的高額也讓我無法放棄現在的床位，造成進退兩難的窘境。

從道德上來講，現行規定顯得校方以住宿率為主，而非重視學生需求。若學生要住到理想宿舍，除非找到願意換房的人，否則必須放棄目前床位，如賭博般無保障的持續參與後補；已繳保證金的人則得為安全付出代價，必須等到開學後才能進行換宿，就算現階段有空房也無法遞補，使保證金失去互信基礎。

從實務上來講，若要使我與室友換宿後再媒合至相同房間，至少得經過 2 次調遷，但校方規定一學期申請次數只限 1 次，如果無法在這學期先行換宿，便等於失去機會與室友同房的機會。

希望校方能在這學期第 2 次候補申請結束後(相信已符合公平原則)，給我們這些已繳納保證金的住宿生一個申請替補空房的機會，別讓保證金與相關規定成為限制住宿生選擇的工具。

學務處回覆：

宿舍床位申請採「先選先得」之方式，同學自行選擇室友、住宿莊別、寢室和床位，申請到床位後，約有 10 天的保證金繳費時間，讓同學有充分的時間考慮，確定要保留床位才需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提高為二千元也是希望同學珍惜已申請到的床位，勿輕易因個人因素而放棄，影響其他同學床位申請權益。

學校非常重視學生的需求，希望想住宿舍的同學皆能如願申請到床位，也了解同學想調整宿舍床位的需要，故在第一次候補作業結束後辦理人工媒合申請，在宿舍床位已滿的情況，以不影響其他住宿生的權益下協助同學媒合到理想的床位，故同學所提第二次候補申請結束後讓同學申請床位調遷是沒有問題的。

e-mail 提問五

華文系 張同學

1. 請問目前校方是否已經研擬出新的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04-108 學年度)？如果已經完成，能否夠盡快公布在研發處的專區以供查閱？
2. 關於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及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一案，目前校方的公開資訊僅止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的會議紀錄，是否能說明該案目前進度與時程？

研發處回覆：

1.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05.05.1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各單位若需查閱，可至研發處首頁查詢。謝謝！

查詢路徑：[研發處首頁](#)（左欄）[一般查詢](#) [國立東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105.05.11](#)

秘書室回覆：

2. 有關三所高中改隸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一案，因教育部國教署刻正修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草案），教育部請本校通盤考量三校改隸後，資源共享及預期效應能否確實發揮（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6163 號），另大學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挹注高中（額度為年度總預算 5%以上），與交通相關等經費，建議本校應以一所高中為限，重行檢討。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三高中改隸案，若擬變更為一所或暫緩改隸均需提校務會議審議，故於本校 105 年 5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再次提案審議，然經表決未獲通過，本案將依據校務會議委員建議，蒐集及分析改隸案之優勢，並與校內相關單位再研議，預計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再審議。